

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桃園市聖母聖心天主堂

經濟委員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修訂/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

壹、緣起

一、訂定章程之法源：

依據天主教法典 537 條：每一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，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規定來管理，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，應在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，管理堂區財產，但應遵守法典第 532 條的規定（532 條：在一切法律事務中，堂區主任，依法律的規定，代表堂區；應依 1281 條至 1288 條的規定管理堂區財產）。

貳、目的

二、在教友支持教會之原則下，本堂教友宜盡力幫助本堂之一切收支。

參、堂區經濟委員會之架構與任務

三、經濟委員會全名為「天主教新竹教區桃園市聖母聖心天主堂經濟委員會」

（以下簡稱經委會）經委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56 號。

四、經委會由會計和出納或數位有財經專長之教友組成，委員均由堂區主任任命之。

五、會計和出納分別管理堂區之收支，每月公佈及繳交堂區收支月報表於教區公署財務室；管理堂區之財物，並列冊存檔，所有工作均應經堂區主任確認之。

六、會計和出納得應牧委會之邀請出席牧委會之例行月會，除提供上月份財務報表外，並對牧委會提出之牧靈計畫經費支用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七、會計每年應協同牧委會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和製作上一年度決算表。

- 八、堂區每年應接受教區公署派遣之人員查帳，並為達教會自養目的，依堂區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奉獻支援教區之牧靈福傳工作（法典 1260 條、12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1262 條、1263 條、1266 條）。
- 九、堂區之財務應以教區名義在當地正規之金融機構存放，不得以堂區主任或任何教友私人名義設立帳號。
- 十、堂區主任每年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共同開會兩次，一次在三月，共同評審去年牧靈工作及審核決算，另一次在九月，為規劃翌年之年度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。

肆、解散

- 十一、堂區經委會之行為，如違犯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堂區主任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一週內進行重新任命，其任期則為新任期（即三年）。惟若有爭議，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其他

- 十二、本章程之訂定需經堂區牧靈大會會議通過，並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，經堂區主任批准，先行實施，並送交教區主教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公告實施。（惟修訂章程時亦同）。
- 十三、本章程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通過／修訂實施。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。